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4/22	發言時間	15:51:39
發言人	陳瓊玲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「三峽國光段(二期)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4/22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9/04/22</p> <p>2. 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不適用</p> <p>6. 因應措施:本公司與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、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投標取得「三峽國光段(二期)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，工程總價為新台幣39.63億元，本公司比例為73.04%，金額為新台幣28.94億元，業主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，預計112年完工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